(上接 83 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6	百克生物	2024/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00。

3.登记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4 年 4 月 8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人:佟雪莲,电话:0431-81871518。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30.7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89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冯嵩,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凌忠峰,200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5 月开始从事 IPO 公司审计,2013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志东,201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 年审计费用拟为 5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 万元,以上均为含税价格,并包含审计期间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市内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系按照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3 年年报审计费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 7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审核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费 5 万元,共计 52 万元(以上均为含税价格,并包含审计期间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市内交通费等相关费用)。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费用增加 5.77%。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十一年。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聘任大华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大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需要。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 号)的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284,07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00,675,944.5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04,881,526.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5,794,418.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7-00002 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41,244,130.12 元,募投项目账户手续费支出 5,737.39 元,募投项目账户支出合计 541,249,867.51 元;募投项目账户利息收入 8,851,837.23 元。

2022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10,057,597.53 元,募投项目账户手续费支出 6,375.37 元,募投项目账户支出合计 210,063,972.90 元;募投项目账户利息收入 14,886,732.39 元。

2023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60,879,244.02 元,募投项目账户手续费支出 6,854.80 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597,269.02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募投项目账户支出合计 379,483,367.84 元;募投项目账户利息收入 9,672,356.87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12,180,971.67 元,募投项目账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18,967.56 元,募投项目账户累计支出合计 1,012,199,939.23 元;募投项目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33,410,926.49 元。

注:上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账户支出合计”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66,636,752.95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账户余额 298,408,136.39 元,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00,675,944.50
减:发行相关费用	104,881,526.35
募集资金净额	1,395,794,418.15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012,199,939.23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1,012,180,971.67
银行手续费	18,967.56
加:募投项目账户利息收入	33,410,926.49
减: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597,269.02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账户余额	298,408,136.3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注 1)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13750000000119549 1	1.61
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长春南关支行(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伟峰国际支行)	160456153123	3,295,519.60
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1010007880180000276	19,001,110.74
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注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5265555555507	
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581160100100161802	276,111,504.44
6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581160100100161910	
7	吉林惠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注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5145291800062	
合 计				298,408,136.39

注 1: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账号:13750000000119549 1)系“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结项,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 元系利息收入。

注 2:为加强募集资金风险管理,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将“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净月支行专项账户(账号:0710436011015200019815)予以销户,相关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5265555555507)。

注 3:“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项目建设,其中狂犬疫苗设备部分由全资子公司吉林惠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即设备款由子公司负责支付。公司将设备款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15265555555507)转入子公司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15145291800062)后,子公司即时予以支付,期末账面余额 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66,636,752.95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66,636,752.9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66,636,752.95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在研产品研发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1,000 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进行延期;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现有建设基础上,增加项目内容,改变项目用途,并更名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项目”,同时根据新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到 2026 年 12 月。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	2022年 7 月	2023年 8 月	
2、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600 万人份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	2022年 7 月	2025年 8 月	
3、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1,000 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	2022年 7 月	2023年 4 月	2024年 3 月
4、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项目(原项目名称: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	2023年 6 月	2025年 6 月	2026年 12 月

注 1: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及变更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注 2:“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1,000 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因将申请上市许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基本与公司预期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现有建设基础上,增加项目内容,改变项目用途,并更名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原项目投资总金额 33,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7,68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原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1)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2)	利息收入净额(3)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	节余金额(5)=(2)+(3)-(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	33,000.00	17,680.00	563.15	18,243.15	0.00

注:利息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原计划				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增减情况
原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	33,000.00	17,680.00	2025年 6 月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项目	44,800.53	18,243.15	2026年 12 月	563.15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增加 563.15 万元为原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579.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87.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243.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21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0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	否	18,205.00	14,351.66	14,351.66	608.90	12,620.67	-1,730.99	87.94	2023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600 万人份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	否	29,380.00	22,021.92	22,021.92	2,567.05	21,843.91	-178.01	99.19	2025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1,000 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	否	16,285.00	6,336.44	6,336.44	387.46	4,550.63	-1,785.81	71.82	2024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项目	是	17,680.00	18,243.15	18,243.15	11,608.18	18,243.15		100.00	2026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在产品研发项目	否	86,533.00	79,189.42	79,189.42	10,916.34	43,969.74	-35,219.68	55.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8,083.00	140,142.59	140,142.59	26,087.92	101,218.10	-38,924.49	72.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其中: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8 月;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600 万人份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8 月;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1,000 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4 月;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6 月,主要原因为:(1)因外资环境变化影响工程进度;(2)药品注册进度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确认时间。具体内容及变更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1,000 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进行延期。 结合工程建设情况以及产品研发进度、注册审批需要开展的准备工作情况等,公司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进行调整,预计于 2024 年 3 月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具体内容及变更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该项目即将申请上市许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基本与公司预期一致。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现有建设基础上,增加项目内容,改变项目用途,并更名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项目”。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原项目用途进行变更。同时根据新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到 2026 年 12 月。具体内容及变更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366,636,752.9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66,636,752.95 元。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在研产品研发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 IPO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680,8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95,794,418.15 元,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以上调整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